

彰化縣彰化市公所 函

地址：50045彰化市光復路74號
承辦人：技正 陳穎治
電話：04-7222141#1610
電子信箱：pubwork1583@changhua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鹽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4日
發文字號：彰市工務字第11400225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75100A_1140022593_ATTACH1.pdf、
376475100A_114002259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所辦理「彰化市大埔截水溝堤岸道路拓寬工程(都市土地)」用地取得協議價購，因協議價購資料無法送達土地所有權人「陳新」及其全體合法繼承人之公示送達公告文、公示送達清冊各乙份，敬請惠予張貼公告欄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第81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區公所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彰化市各里辦公處

副本：本所工務課



市長 林世賢

